



大会

Distr.: General
15 July 2002
Chinese
Original: Arabic/English/Spanish

第五十七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项目 64

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

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

秘书长的报告**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2	2
二. 意见.....	3-4	2
三. 从各国政府收到的答复.....		2
埃及.....		2
危地马拉.....		4
斐济.....		4
以色列.....		4
黎巴嫩.....		6
卡塔尔.....		6
突尼斯.....		7

* A/57/50/Rev. 1。

** 本报告载有到 2002 年 6 月为止从各国政府收到的答复。

一. 引言

1. 大会 2001 年 11 月 29 日第 56/21 号决议第 10 段请秘书长依照 1991 年 12 月 6 日第 46/30 号决议第 7 段的规定，并考虑到该区域演变的局势，继续与中东各国和其他有关国家进行协商，并就秘书长报告(A/45/435)所附研究报告第三和第四章所载的措施或其他有关措施，征询这些国家的意见，以便推动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建立。在同一决议第 11 段，大会还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本报告是依照该项要求提出的。

2. 2002 年 2 月 15 日秘书长在给所有会员国的普通照会中提请注意第 56/21 号决议第 10 段，并征询会员国对这个问题的意见。目前已收到埃及、危地马拉、斐济、以色列、黎巴嫩、卡塔尔和突尼斯提出的答复。这些答复的全文载于下文第三节。如再收到会员国的答复，将作为本报告的增编印发。

二. 意见

3. 秘书长指出，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问题仍然是一个至关重要的问题。回顾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5 年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第一届会议曾重申支持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并重申执行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关于中东问题的决议的重要性。

4. 秘书长继续与区域内外各有关方面进行各类协商，以便探讨推动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方法和途径。很遗憾，在这方面并未取得进一步进展。从本区域目前的局势来看，继续作出努力以便为本区域建立稳定的安全环境创造必要条件至关重要。秘书长重申，在这方面联合国随时准备提供有益的任何援助。

三. 从各国政府收到的答复

埃及

[原件：英文]

[2002 年 7 月 5 日]

1. 埃及对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承诺是不容置疑的。题为“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项目是应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埃及的要求于 1974 年首次列入大会议程。自此以来，大会每年都就此问题通过一项决议，而且自 1980 年以来大会每年大会都以协商一致意见通过决议。埃及继续一贯发挥领导作用，促进实现中东消除核武器威胁的目标。

2. 作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缔约国和《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的签署国，埃及清楚明确地表明它拒绝了核选择，认为那是对中东和平、安全和稳定的重大威胁。埃及注意到，今天除以色列以外，中东所有国家都已成为条约缔约国。以色列令人遗憾地一再无视向它发出的要求其加入条约并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国

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监督措施之下的呼吁,从而本区域局势不平衡的危局持续存在。

3.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对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重视再次证明了国际社会对于建立无核武器区的承诺。2000 年审议大会继续 1995 年关于中东的决议,在其最后文件中以协商一致意见重申以色列应加入条约,并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之下(见 NTP/Conf. 2000/28, 第 16/3 段),其内容如下:

“审议大会回顾,1995 年关于中东的决议执行部分第 4 段‘呼吁那些尚未加入条约的所有国家毫不例外地尽快加入条约,并将其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之下。’会议注意到,在这方面,联合国秘书处 1995 年关于中东的决议(NTP/Conf. 2000/7)的执行情况的报告指出,若干国家已加入条约,随着这些国家的加入,中东区域所有国家,除以色列之外,都已成为《不扩散条约》的缔约国。会议欢迎这些国家的加入,并重申以色列应加入该条约,并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之下,以实现中东普遍加入条约的目标。”

4. 埃及认识到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是一项艰巨的任务。实际上世界每一区域都有自己的特点,每一无核武器区的设计都必须符合这些特点。然而埃及不同意这样一种观点,即本区域所有国家之间实现全面和平及充分发展彼此间的政治和经济关系是开始就建立无核武器区谈判的先决条件。如果此一论点是正确的话,那么《特拉特洛尔科条约》或甚至是《佩林达巴条约》都将无法谈判。令人遗憾的是,迄今非洲各地的冲突继续频仍发生,但是这些冲突并没有被当作拒绝就非洲无核武器区进行谈判的理由。在埃及看来,经验已经显示,在紧张和冲突地区建立无核武器区确实有助于缓和紧张,防止冲突,并发展和平关系和相互合作。

5. 在世界任何地区建立无核武器区,对实现该目标作出区域承诺是必不可少的。在中东无疑存在这样的承诺。大会每年通过关于该问题的协商一致决议以及裁军审议委员会 1999 年实质性会议通过的关于在区域有关国家之间自愿达成的安排的基础上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协商一致准则,证实了这一点。在这方面埃及满意地注意到,人们一致认为,应当鼓励建立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和建立一个没有任何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区域。埃及认为,这些承诺必须化为具体行动,这样才能对中东和平进程产生决定性的正面影响。

6. 对中东无核武器区的谈判附加越来越多的条件肯定会导致失败。埃及认为,开始就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展开谈判的唯一先决条件是区域各国坐到一起开始谈判的政治意愿。埃及不同意中东无核武器区只是“为持久和平盖上印记”的行动这一观点。中东无核武器区本身就是一项重要的建立信任措施和政治和解行动。此外,认为在关于无核武器区的谈判能够开始之前必须存在成熟的和平关系,

同时坚持保留核选择，这显然是两种相互排斥和矛盾的论点。在中东这样一个动荡不定的区域，在核阴影继续笼罩的情况下，不可能实现稳固持久的和平。

7. 埃及将继续争取尽早实现建立无核武器区这一目标，并将在这方面继续寻求区域和区域外国家的支持。此外，埃及将根据 2000 年审议大会的成果，继续努力以实现建立无核武器区的目标。埃及还将推动其 1990 年 4 月关于在中东建立无任何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倡议。埃及将继续努力寻求国际社会和所有致力于在区域和全球两级消除世界面临的核武器威胁的所有各方的支持。

危地马拉

[原件：西班牙文]

[2002 年 4 月 12 日]

关于这一点，谨通知阁下我国政府认为大会第 56/24 B 号、第 56/24 S 号和第 56/21 号决议有别于在一个免受战争祸害的世界中寻求和平与安全，具有普遍重要性，从而避免核战争的危险。谨希望在自己境内拥有核武器的国家同意将其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制度之下，并为此必须处理合理均势的问题，以期世界各国均能将攻击能力保持在可以接受的水平。

斐济

[原件：英文]

[2002 年 4 月 17 日]

斐济赞同建立中东区域无核武器区。斐济还支持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交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报告的要求。

以色列

[原件：英文]

[2002 年 5 月 30 日]

1. 以色列一向认为，处理中东的核问题以及所有常规武器和非常规武器的区域安全问题，都应当充分考虑到和平进程涉及的各个方面。以色列以此为基础，支持最终在中东建立一个可以相互核查的无核武器区，这个区还应当是无化学和生物武器以及弹道导弹区。

2. 联合国大会题为“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的第 56/21 号决议未能充分反映出以色列对于中东核问题的立场。事实上，以色列对于该决议的某些部分抱持重要的实质性保留意见。

3. 尽管有这些保留意见，过去 20 年来，以色列加入了协商一致意见，已作了巨大努力来保留其中的文词以防止对其作出单方面改动。以色列之所以这么做是因为它认为与其强调立场上的歧异，还不如强调中东所有国家都有建立信任和创建共同愿景的基本需要。
4. 推动创建这个愿景时必须考虑到中东的特殊情况。本区域各国不断在购买和发展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投射手段，剥夺以色列的生存权利，对以色列采取侵略性的敌对措施。此外，从某些国家不遵守国际义务的记录来看，本区域参与全球性公约的成员不一定能够充分保证遵守所负义务，伊拉克就是一个明显的例子。这种威胁日增的环境严重影响了本区域朝向建立无任何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弹道导弹区发展的能力。
5. 因此，迫切需要加紧努力，以制止中东地区各有关国家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弹道导弹。这些国家不仅广泛参与扩散活动，并且还涉及支助恐怖主义。国际、区域和国家迫切需要作出一系列努力，促使采取各种有关措施，包括更加严格管制向这些国家出口敏感物资。
6. 对这种令人不安的现实必须逐步采取实际可行的办法，同时铭记在本区域内所有国家之间实现全面和平的最终目标。正如其他区域，如拉丁美洲的经验所表明，这个进程原本是一个渐进进程。为建立必要的信任以便执行更加大胆的安全合作措施，实际上只有从执行各项温和的建立信任措施安排着手。
7. 一个区域只有在战争、武装冲突、恐怖行动、政治敌对和煽动不再是日常生活的特点之后，才能有效执行和维持各项武器管制措施。
8. 近年来以色列本着妥协、互信和尊重的精神，采取历史性的和解措施，开放边界，睦邻友好，努力为本区域的和平打下牢固的基础。与埃及和约旦签署的双边和平条约是以色列与其邻国之间和平共存的基础，我们仍然希望扩大这个进程，将巴勒斯坦和叙利亚也包括在内。
9. 此外，在 1991 年马德里会议以后，以色列曾作出巨大努力，以期对促使和平进程多边谈判框架下的武器管制和区域安全谈判取得成功作出贡献。武器管制和区域安全谈判是加强信任和处理区域安全及挑战的适当论坛。很不幸，这些谈判被本区域另一个国家终止，因而未能成为重要的区域对话渠道。
10. 纵使未能在区域一级取得进展，以色列在过去 10 年期间仍然参与了更多的国际武器管制措施规范框架的工作，只要这些措施不损害我国至关重要的安全底线。这些措施是改进本区域安全环境所作总体努力的重要组成部分。以色列是本着这种精神才签署了 1993 年的《化学武器公约》和 1996 年的《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并在 1995 年批准了《常规武器公约》。

11. 以色列遵守各项导弹技术管制制度的规定，尊重其他的供应者机制，并参与了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去年，以色列积极参与了联合国和其他论坛为防止扩散弹道导弹及其相关技术所作的努力。我们还重视联合国关于非法贩运小武器进行的讨论，并希望行动纲领的执行有助于全球打击恐怖主义。

12. 国际社会认识到，应当根据本区域所涉各国之间自由作出的安排来建立无核武器区。这种无核武器区只有在各国彼此承认并建立全面的和平和外交关系，通过直接谈判才得以建立。不通过所涉各方是无法建立这种无核武器区的，在有些国家针对以色列持续保持战争状态，在原则上不与以色列建立外交关系或甚至不承认以色列的生存权利的情况下，也无法建立无核武器区。

13. 我们认为旨在孤立和疏离以色列的单方面的不平衡决议，例如关于中东核扩散危险问题的决议对建立无核武器区毫无帮助。此外，这些决议破坏了对实现有关目标所不可少的信任和合作气氛，同时又无视于中东地区复杂的现实情况。

14. 各国，特别是中东国家应当认识到，不能用这种决议来代替开展直接谈判、建立信任、减少威胁以及在本区域建立稳定的和平关系的需要，所有这些都是在建立无核武器区道路上的重要里程碑。

15. 多年来以色列一贯推行上述政策。我们认为与过去数十年一样，今天该项政策依然有效。这种政策以稳定及和平为基础，可为区域安全提供合理的指导。

黎巴嫩

[原件：英文]

[2002年4月11日]

黎巴嫩遵守联合国通过的所有旨在中东区域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决议。

卡塔尔

[原件：阿拉伯文]

[2002年4月29日]

卡塔尔认为，鉴于其对《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及一般性国际公约所作的承诺，消除中东地区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特别是核武器是对在本区域内建立和平、安全和安定的一个重要步骤和巨大的贡献。我们申明这种倡议应当毫无例外对所有国家都有约束力。

突尼斯

[原件：阿拉伯文]

[2002 年 6 月 24 日]

1. 大会在所指决议中请本区域各国向安全理事会宣布它们支持在中东区域建立无核武器区，并考虑有助于本区域全面裁军和建立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途径。该决议请联合国秘书长继续同该区域各国协商，并就秘书长 1990 年 10 月 10 日的报告所附研究报告所载的措施，征询这些国家的意见。
 2. 应当指出，突尼斯在其 1970 年第 5 号法令中批准了《不扩散核武器条约》。阿拉伯国家联盟各成员国也在为使中东地区成为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主要是核武器区的条约草案进行起草工作。除了以色列，所有中东国家都已经批准了《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在这方面，“中东”意指阿拉伯国家联盟各成员国加上伊朗和以色列。
 3. 因此，所有有关国家都必须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并同意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监督措施之下。无论如何，这么做绝不能阻止各国取得民用的核专门技能和专业知识，并且所有缔约方都必须遵守《条约》的规定，毫无例外。
-